

南海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合同(土地)

甲 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

传真电话：

乙 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

传真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称物业，是指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一条、租赁土地基本情况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含地上建构筑物)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沥西大道原南美公司地块之五（详见附件1 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租使用面积位置平面图）。

2、甲方租赁给乙方的计租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以下简称出租土地），不计租配套使用建筑面积 / 平方米。

3、甲方租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佛自然资南收[2024]00047 号。

4、租赁物的用途为_____，不能用于住人，不能作任何形式加工行业，不能经营餐饮行业，不能明火煮食，不能经营废旧物回收行业，不能违规搭建构、建筑物。

第二条、租赁起始时间

5、租赁期 2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租金及其它费用

6、租金的计收：出租土地单价按土地面积计算，每月为人民币¥4元/平方米，租金递增率为每满__/__年递增__/__%，具体计收租金如下表：

租赁期限	租金（单位：元）	
	月租金	年租金
第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乙方必须在每月 10 日前把当月租金一次性向甲方缴交或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收取租金后 5 日内开具以乙方名称的租赁发票或有效收据。

7、乙方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一次性交纳 3 个月租金（按合同末月租金为准）共人民币¥：____元作为租赁保证金，交纳人民币¥：50000 元作为水电费押金。合同期满或租赁关系解除，如乙方没有出现违约行为的，待乙方清缴其租金、水电及拖欠职工工资等有关费用及注销以甲方出租物地址登记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营业地址变更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及欠缴款项，甲方则在合同期满后的 30 日内如数将租赁保证金及水电费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8、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费等有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实施或同意有关单位实施停水停电等服务。水费、电费由乙方按缴费通知直接向甲方或提供电、水的有关部门缴纳。若乙方经由甲方的总表使用水、电的，甲方可按实际使用量平均分摊向乙方收取实际发生的线路损耗费。如乙方需要重新办理水、电报装或增容的，相关手续办理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甲方不作任何担保责任。

第四条、租赁物的交付及返还

9、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乙双方到租赁物现场拍照确认，签署有关物品的移交清单，视为租赁物交付完成。所拍摄的照片和有关物品的移交清单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10、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对租赁物进行了仔细检查，知悉租赁物的现状情况并自愿承租该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权属、规划、结构、用途等，乙方也已

经对租赁物进行调查，清楚租赁物的各项情况；双方共同确认对于租赁物的情况甲方不存在任何隐瞒，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不会以出租方隐瞒租赁物情况为由主张解除、终止本合同或者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

11、租赁期满后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之日缴清租赁物在租赁期内应缴交的一切租金、税费等，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杂物搬迁完毕，清退所有停放车辆，并确保租赁物在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交还给甲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全部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租赁物内有关物品和恢复场地原貌，物品遗失、毁损的责任及恢复场地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逾期占用场地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期末的日租金标准的三倍支付占用费。

12、乙方在撤场之日应将租赁物内的垃圾自行清理及清运，乙方没有进行清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者聘请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续租

13、租赁期满，如甲方继续出租，乙方拟续租时，乙方需在租赁合同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甲方可以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办公的情况下，于乙方办公时间内带领意向客户现场了解租赁物业，乙方必须予以配合。甲、乙双方若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届满之日将出租物业归还甲方，出租土地上的附和物无偿归甲方所有。若乙方逾期归还物业，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期末的日租金标准的三倍支付占用费给甲方。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4、甲方：

- (1) 负责出租土地甲方应负责的税费；
- (2) 保证对出租土地拥有合法的处理权；

(3) 甲方如需转让出租土地，应在转让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并将租赁情况知会受让人；甲方委托拍卖人拍卖出租物业的，应当在拍卖五日前通知乙方，乙方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15、乙方：

(1) 必须严格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或其他批准文件。按照上述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承租土

地，不得利用承租土地从事非法或违法经营活动，利用承租土地从事经营活动必须符合租赁土地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并做好环保、安全、消防等工作；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纳租金；

(3) 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对承租土地造成破坏（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污染、侵占、偷倒垃圾等），不得在租赁土地上加建、建造建、构筑物，甲方保留追究其权利。租赁过程中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义务及安全使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必须依法做好租赁场所内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配备相应防火设备、加强对雇佣人员的教育和指导，电动车按规定安全停放及充电，承租人即为安全生产及防火责任人，全权负责租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用电、消防、人身、设备及治安等安全工作。不乱拉乱接电线，定期检查电线线路，保证电路设施安全使用，因电路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遵守防火部门及物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其中防火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定期安全检查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接到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警告、整改通知的，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复，排除安全隐患。

(5) 原则上乙方不得转（分）租，如确需转（分）租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 负担一切经营费用（如治安费、卫生费、管理费、税费、消防等）和经营责任；

(7) 处理好与相邻物业使用人的关系，不侵犯他人的权利。

(8)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出租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均无偿归甲方所有，如乙方不经甲方书面同意损毁则视为对甲方财产的损毁，甲方保留追究其权利。

(9) 乙方经营过程中须无条件服从属地相关部门对其租赁物业及经营项目或产业的检查、督查和执法，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

第七条、其它

16、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分立等，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17、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强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对各自财产的损毁）。

18、为保证出租土地的安全完整，双方同意签订《环保消防安全责任书》，并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违约责任

19、因不可抗力等非人为因素而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0、在合同期内，若遇政府部门需要，经依法批准全部或部分征收租赁物；或甲方为公益事业建设需要，经依法批准全部或部分收回宗地，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

若全部征收或收回宗地的，则本合同自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日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征地补偿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甲方无息退回乙方多付租金及保证金：

若部分征收或收回租赁物的，租赁物面积及租金作相应调整扣减，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征地补偿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甲方无息退回乙方多付租金及保证金：

21、未经对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且不符合免责条件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租金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当月应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因乙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1) 如乙方租赁该物业超过本合同租赁期限三分之一的，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自甲方书面同意之日起，收取乙方当月租金，并根据合同剩余年限收取乙方补偿金，合同期剩余年限不足1年的收取1个月租金作为补偿金；

(2) 如乙方租赁该物业不足本合同租赁期限三分之一的，视作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按合同约定收回该物业，租赁保证金不作退还。

24、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则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保证金不作退还，如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拖欠租金或水电费一个月以上；

(2) 违章、违法经营的；

(3) 环保、消防、生产安全存在隐患，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通知后不作有效整改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

(5) 拖欠工人工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把承租土地部分或整体转租给第三人。

(7) 不按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

(8) 违反《环保消防安全责任书》的约定。

25、其他约定：

(1) 乙方不能经营、存放易燃易爆和产生粉尘类物品，有毒等危险物品，不能产生噪音、空气和液体等污染。

(2) 该物业只作****使用，不能住人，不能作任何形式加工行业，不能经营餐饮行业，不能经营废旧物回收行业，不能明火煮食，承租期间出租土地上不能违章搭建任何建筑物，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物业。

(3) 按移交时状态出租（周边窄巷、芦苇、院落、建/构筑物等已围蔽不可擅自进入或使用），物业无水电需自行报装，水电报装、物业维修及物业管理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做好安全及防火工作，按属地规定配置消防设施，相关手续办理和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即安全及防火责任人，全权负责租赁范围内的用电、消防、人身、及治安等安全工作，维护消防应急临时通道的畅通。

(4) 物业面积为参考面积，甲方不协助办理证照，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或无法提供相关的办证手续及资料、或竟得物业不符合其经营条件或甲方不具备物业所有权等为由，要求无条件解除租赁合同或主张违约责任。

(5) 若乙方与租金实际缴款人不一致的，乙方必须提交授权租金缴款人的付款委托书。

(6) 甲方只提供土地使用范围，不承担停放车辆及车内财物保管责任。因土地上的物品、车辆原因导致出租方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失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 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乙方必须注销或过户水电账户给甲方及注销以出租物业地址登记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变更营业地址后，才能退还租赁保证金；租赁合同解除后，如乙方在租赁场地留下移交清单外的物品，应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送达

26、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甲方向乙方发送与租赁物业有关的通知，除送达至乙方确认的上述地址以外，还可以通过在租赁物现场张贴、微信发送、短信发送或留言等方式送达乙方，乙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均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纠纷解决

27、本合同生效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

(1) 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盖章并标示签订日期；

(2) 乙方已按本合同缴纳了约定的保证金；

28、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1、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租赁土地及地上建构物出租使用面积位置平面图

2. 《环保消防安全责任书》

3. 物业交付现场图片（确认书）

环保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出租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营业执照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出租物业名称：土地

出租物业位置：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沥西大道原南美公司地块之五

出租物业用途：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为了加强租赁物的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方责任，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一）检查乙方及施工单位（如有）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

（二）检查乙方及施工单位（如有）是否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有关消防安全、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

（三）不定期对租赁物进行消防安全、环保、安全生产的巡查工作。如发现乙方或装修单位（如有）在租赁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有消防、安全生产隐患和危害环境的或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施工单位（如有）限期纠正或停业整改，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及隐患问题情况及时上报至所在地的镇（街）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甲方应对巡查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与乙方书面确认。

（四）检查乙方及施工单位（如有）对其单位人员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消防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五）检查乙方对租赁物的消防设施设备、防治污染措施和生产设备设置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改造。

二、 乙方责任：

乙方为租赁物的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责任人，全面负责租赁物的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

（一）消防责任：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确保并为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3、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批准，如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施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乙方及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和建设施工。

乙方应协助并监督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1）保证施工现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2）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3）铺设临时消防供水管道，设置临时消火栓，保证消防水源；

（4）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4、如乙方的生产经营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装修、装饰施工过程中，室内装修防火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和抽样检验。

5、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租赁物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等，并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并每年至少一次组织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服务机构进行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6、为租赁物设置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并保障畅通；禁止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占用、封闭、堵塞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7、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4) 消防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5)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7) 监督并确保不在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构)物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影响安全或危险性物品, 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存放物品;
- (8)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9)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8、支持配合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进行灭火救援应急演练;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使乙方人员了解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9、对使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建立使用明火审批制度。

10、未经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同意, 乙方不得乱拉乱接电线或改接电线线路。

11、发生火灾时, 应当立即进行施救, 务必做到及时报警, 迅速扑救火灾, 及时疏散人员。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确保租赁物及配套设施的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13、乙方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文件, 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环保责任:

1、乙方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2、乙方对租赁物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有下列责任: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明确负责人和环境保护岗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2) 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3) 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防治污染设施操作规程;

(4) 保证各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5)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6)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 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7) 其他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3、乙方应当设置防治污染设施，对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破坏进行防治，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4、乙方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

因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乙方应当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采取措施，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5、乙方须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或环境保护税。

6、乙方应当定期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运行和其他防治污染的情况，不得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拒报。

7、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

同时，乙方应定期检查疏通租赁物内下水管道及其他污水排放系统，确保租赁物内排污畅通和符合规定。

8、乙方委托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处理污染物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

9、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批准，如乙方在租赁物上进行施工建设的，乙方应保证施工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应当实施工程环境监理。同时，乙方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十五日内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建设项目需要试生产的，还应当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办理试生产排污申报手续。

10、乙方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11、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如须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12、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府文件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安全生产责任：

租赁期限内，乙方使用租赁物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安全生产、设施维护责任由乙方承担。

1、乙方在租赁物上进行的生产经营项目为经营许可证允许生产经营的范围，并保证从事该生产经营项目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及相应资质。

2、乙方应当确保在租赁物上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以下要求：

（1）整洁通风，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符合紧急疏散、救援要求；

（2）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

（3）如乙方的生产经营项目涉及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同时，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生产作业场所、仓库严禁住宿和从事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活动；

（5）国家安全生产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3、乙方应当确保其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1）进行正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检修，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2）电气设备、线路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有爆炸危险的工作场所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4）对可能发生职业中毒、人身伤害或者其它事故的，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

要的抢救药品、器材，并定期检查更换；

(5) 对特种设备依法进行安全性能检验；

(6)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4、乙方应当确保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人员宿舍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人员宿舍保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距离。

乙方应当对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的安全出口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出口标志明显、保持畅通并符合紧急疏散和救援要求。发现占用、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职工宿舍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安全隐患，应当即时整改。

5、对乙方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和培训。

6、乙方应合理使用和妥善维护租赁物及配套设施，定期对租赁物及其配套供电和供水等设施进行检修，以确定其性能完好和安全使用。因乙方及其人员对租赁物业及配套设施存在不合理使用、维护不善、故意或过失损坏的情形，由此造成乙方人员或者其他人员财产损失或者身体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7、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应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8、乙方应严格依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经营，因乙方或其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约与合同解除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租赁物的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检查及监督。如乙方及施工单位（如有）在租赁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有消防、安全生产隐患和危害环境的，甲方应要求乙方及施工单位（如有）限期纠正或停业整改，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及隐患问题情况及时上报至所在地的镇（街）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如乙方及施工单位（如有）无法在限期内达到上述整改要求（以环保、消防和安监部门出具的意见为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物业租赁合同》，解除合同后的相关事宜按照《物业租赁合同》约定处理。

四、责任划分

(一) 租赁期内, 如因租赁物发生消防火灾、危害环境、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等涉及财产及人身损害等事故需要承担责任的, 由乙方全部负责, 与甲方无关。

(二) 如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物转租给承租第三方的, 承租第三方应同时遵守本协议约定, 并分别与甲方、乙方签订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协议书后才能转租。乙方应对承租第三方在租赁期间的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承担监督和管理责任。转租期间, 如因租赁物发生消防火灾、危害环境、违反安全生产等影响财产及人身安全等事故需要承担责任, 则由乙方和承租第三方全部负责, 与甲方无关。

五、其他

(一)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生效, 与甲乙双方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 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章)

乙方: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南美地块之五用地范围图



计租范围总面积: 12075.13平方米



南美地块之五鼎地范围图

-  南美地块收储范围：138065.51平方米
-  出租范围总面积：20388.73平方米
-  配套范围面积：2312.60平方米
-  计租范围总面积：12075.13平方米